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电话：13670067723

邮编：51811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
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新建□ 扩建□ 技改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 佳怡工业区 13 号	邮编	518110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手机按键、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金属手机SIM卡槽、金属平板电子产品、金属电子烟外壳、金属智能家居产品、其他金属电子类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手机按键5000万件/年、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5000万件/年、金属手机SIM卡槽5000万件/年、金属平板电子产品1000万件/年、金属电子烟外壳1000万件/年、金属智能家居产品50万件/年、其他金属电子类产品300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手机按键5000万件/年、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5000万件/年、金属手机SIM卡槽5000万件/年、金属平板电子产品1000万件/年、金属电子烟外壳1000万件/年、金属智能家居产品50万件/年、其他金属电子类产品3000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20年4月、2021年9月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废气：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废气：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5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0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p>2017年11月)</p> <p>5.《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p> <p>6.《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2020年4月3日)</p> <p>7.《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p> <p>8.《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HT437885039)。</p> <p>9.《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8036793XU001Q,2020年12月23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2020年4月3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等环保要求标准及《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8036793XU001Q,2020年12月23日)的排放标准限值。</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观澜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工业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883 1399 203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磷酸盐(以P计)</th> <th>NH₃-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观澜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td> <td>6~9</td> <td>350</td> <td>150</td> <td>8</td> <td>35</td> <td>3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磷酸盐(以P计)	NH ₃ -N	SS	观澜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	6~9	350	150	8	35	35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磷酸盐(以P计)	NH ₃ -N	SS									
观澜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	6~9	350	150	8	35	350									

表 1-2 工业废水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总磷 (以 P 计)	NH ₃ -N	LAS	SS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6~ 9	20	4	0.2	1.0	0.2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	6.5 ~8. 5	60	10	1	10	0.5	——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未从事注塑工艺，故无注塑废气产生与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已优化，故无恶臭产生与排放。

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根据《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8036793XU001Q)，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电镀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硫酸雾	15 ^②	22 ^①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氮氧化物	100 ^②	22 ^①			
	氯化氢	15 ^②	22 ^①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硫酸雾	1.2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氮氧化物	0.12	/			
	氯化氢	0.20	/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 灶头数	对应灶头 总功率 (10 ⁸ J/h)	总投 影面 积(平 方米)	净化 设施 最低 去除

						效率 (%)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小型规模	油烟	1.0	1	1.67, < 5.00,	≥ 1.1, < 3.3	90
	非甲烷总烃 (NMHC)	10.0				
	臭气	500 (无量纲)				

备注：①本项目建筑共4层，每层按4米计算，排气筒高于建筑6米，则排气筒几何高度为22米。

②根据《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4.2.5的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高度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北面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其余面执行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北面厂界	3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A)	55dB(A)
其余面厂界	4类声环境功能区	70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5、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表 1-5 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酸雾废气排放口	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酸雾废气排放口	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DA003	酸雾废气排放口	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DA004	酸雾废气排放口	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	厂界	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	《大气污染物排

			化物	放限值》 (DB44/27-2001)
DW002	综合废水 排放口	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总 磷(以P计)、NH ₃ -N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核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项目属于“十一、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目前暂未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后续应编制应急预案备案。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7TX4P），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转让后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要求执行。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从事五金、模具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CNC 加工、冲压、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镭光、镭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喷砂、拉丝、T 处理（脱脂/清洗/T 处理）、烘干、磨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20 吨/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8036793XU001Q），但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实际未从事模具的生产，未从事 CNC 加工、冲压、镭光、镭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T 处理（脱脂/清洗/T 处理）、拉丝、磨床加工、铣床加工工艺，无注塑废气产生；废水处理工艺已重新优化，无恶臭产生。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金属手机按键	5000 万件	5000 万件	无变化
2	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	5000 万件	5000 万件	无变化
3	金属手机 SIM 卡槽	5000 万件	5000 万件	无变化
4	金属平板电子产品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无变化

5	金属电子烟外壳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无变化
6	金属智能家居产品	50 万件	50 万件	无变化
7	其它金属电子类产品	3000 万件	3000 万件	无变化
8	模具	1000 套	0	取消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常温状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铝材、钢材	固态	100 吨	100 吨	无变化
	ABS 塑胶粒	固态	20 吨	0	未从事
	模具钢	固态	1000 套	0	未从事
辅料	切削液	液态	2 吨	0	未从事
	拉丝油	液态	1 吨	0	未从事
	脱脂剂	液态	1100 千克	1100 千克	无变化
	T 处理液(含 50% 磷酸)	液态	400 千克	0	未从事
	硫酸 (98%)	液态	700 千克	700 千克	无变化
	磷酸 (85%)	液态	400 千克	400 千克	无变化
	盐酸 (36%)	液态	300 千克	300 千克	无变化
	硝酸 (98%)	液态	700 千克	700 千克	无变化
	色粉	固态	700 千克	700 千克	无变化
	包装材料	固态	3 吨	3 吨	无变化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生活用水	5520m ³	5520m ³	市政给水管网
清洗用水	8501.7m ³	8501.7m ³	
冷却用水	182m ³	2 m ³	
配制用水	17.2m ³	17.2m ³	
电	36 万度	46 万度	市政电网
天然气	9 吨	0	/

2.2.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 设备	1	冲压机	30T~250T	10 台	0	未从事
	2	注塑机	80T~200T	15 台	0	未从事
	3	CNC 机	久久精机	30 台	0	未从事
	4	镗光机	诚创精机	35 台	0	未从事
	5	镗雕机	——	20 台	0	未从事
	6	测试设备	——	30 台	0	未从事
	7	磨床	——	2 台	0	未从事
	8	铣床	——	2 台	0	未从事
	9	喷砂机	——	6 台	8 台	+2 台
	10	拉丝机	——	6 台	0	未从事
	11	拌料机	——	2 台	0	未从事
	12	碎料机	——	2 台	0	未从事
	13	冷却塔	——	2 台	0	未从事
	14	酸液回收机	——	0	1 台	+1 台
15	T 处理 线（4 条）	脱脂 槽	有效尺寸： 1.0m×0.8m×0.6m	4 个	0	企业实际 未从事 T 处理工艺
		T 处理 槽		4 个	0	
		清洗 槽	有效尺寸： 1.5m×1.2m×1.0m	36 个	0	
16	氧化 线（8 条）	脱脂 槽	——	7 个	16 个	原环评 7 条氧化 线，实际 8 条氧化 线；根据 实际需 要，项目 氧化线优 化升级， 每个水槽 有效容积 减小，数 量增加， 废水产生 量不超过 200m ³ /d。
		化学 抛光 槽	——	7 个	20 个	
		阳极 氧化 槽	——	11 个	49 个	
		着色 槽	——	7 个	173 个	
		清洗 槽	——	21 个	206 个	
	封闭 槽	——	0	45 个		
公用	1	——	——	——	——	——
贮运	1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容器	—	1 批	1 批	无变化
	2	废气治理设施	—	7 套	5 套	-2套
	3	废水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无变化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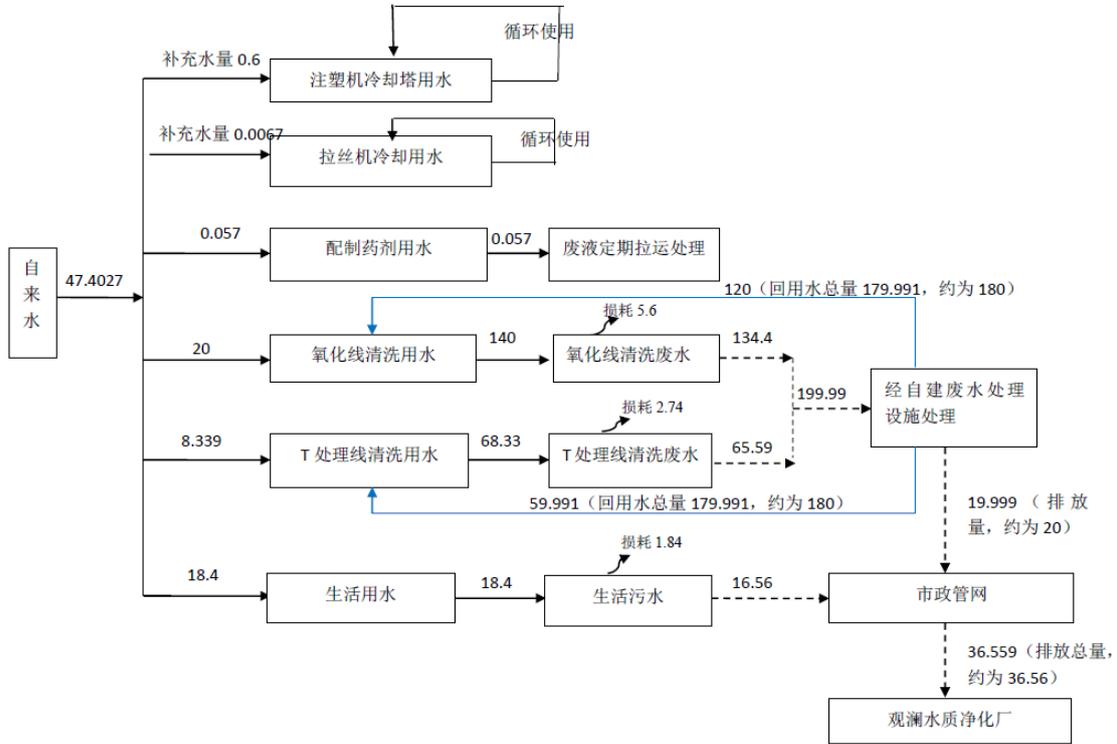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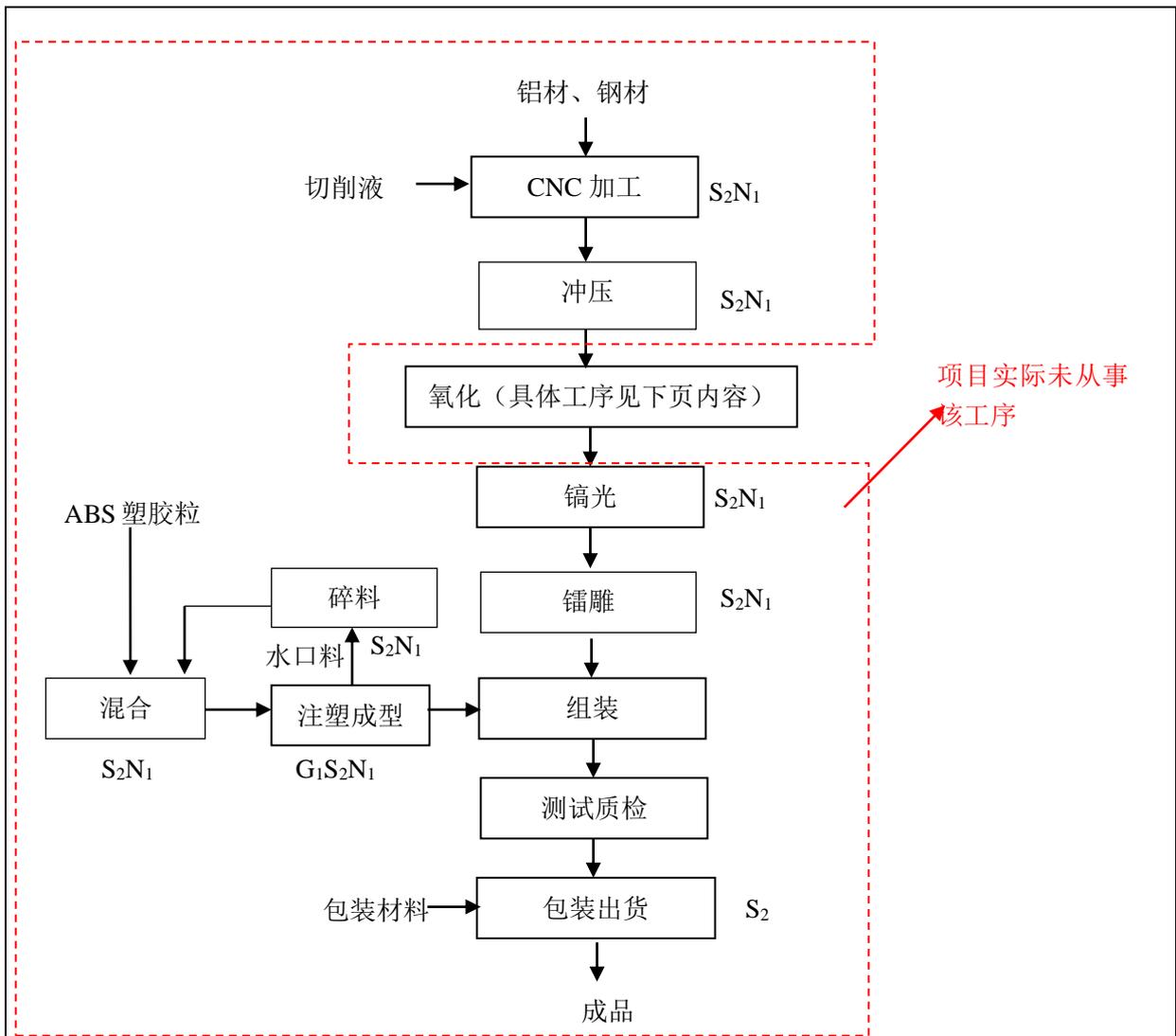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环评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五金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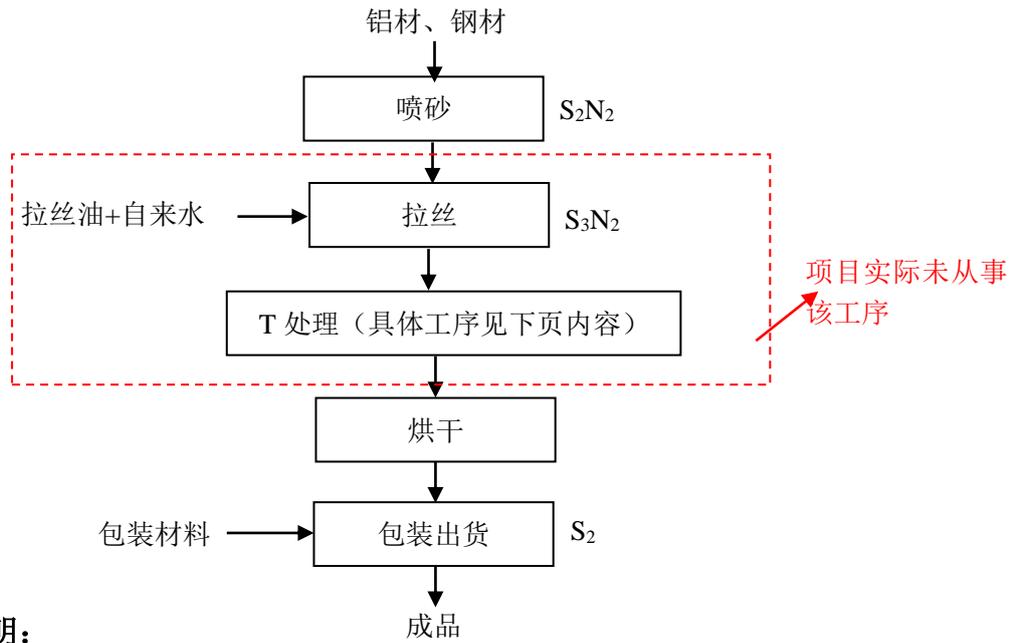
工艺一:



工艺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铝材、钢材经 CNC 机进行 CNC 加工、冲压机进行冲压，然后进入氧化阶段（脱脂、清洗、化学抛光、清洗、阳极氧化、着色、清洗），然后与已经注塑成型的塑胶件（注塑成型前 ABS 塑胶粒先经过拌料机进行混合，注塑成型后部分水口料经碎料机进行碎料）进行手工组装，最后包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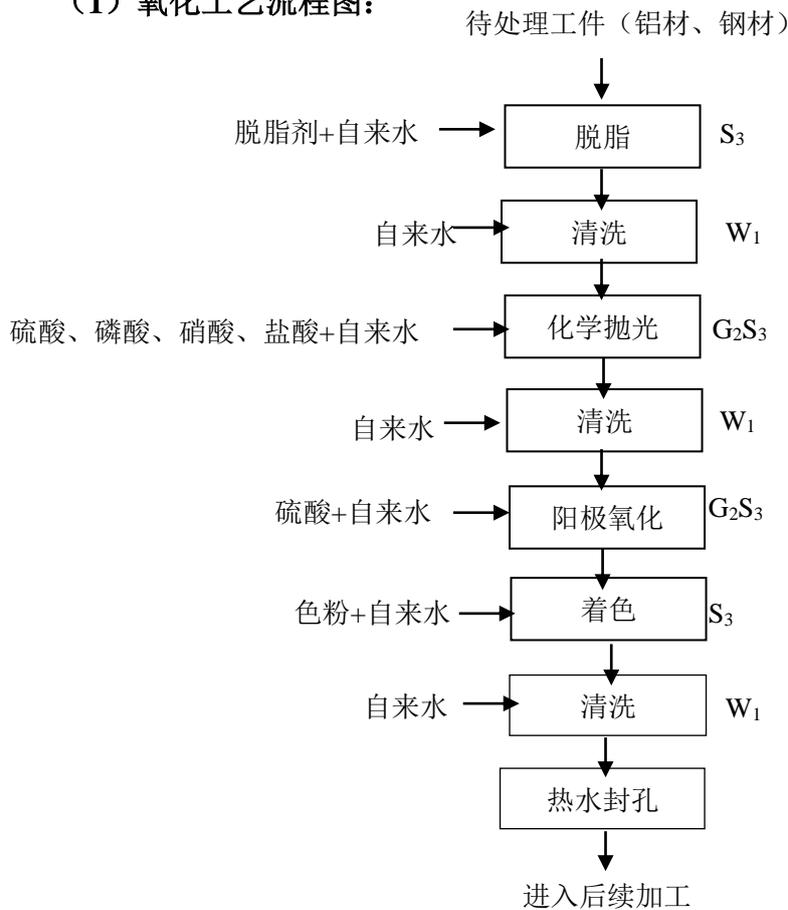
工艺二：



工艺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铝材、钢材经喷砂机进行喷砂，接着经拉丝机进行拉丝，然后进入T处理阶段(脱脂、清洗、T处理、清洗)，然后经烤箱进行烘干，最后包装即为成品。

(1) 氧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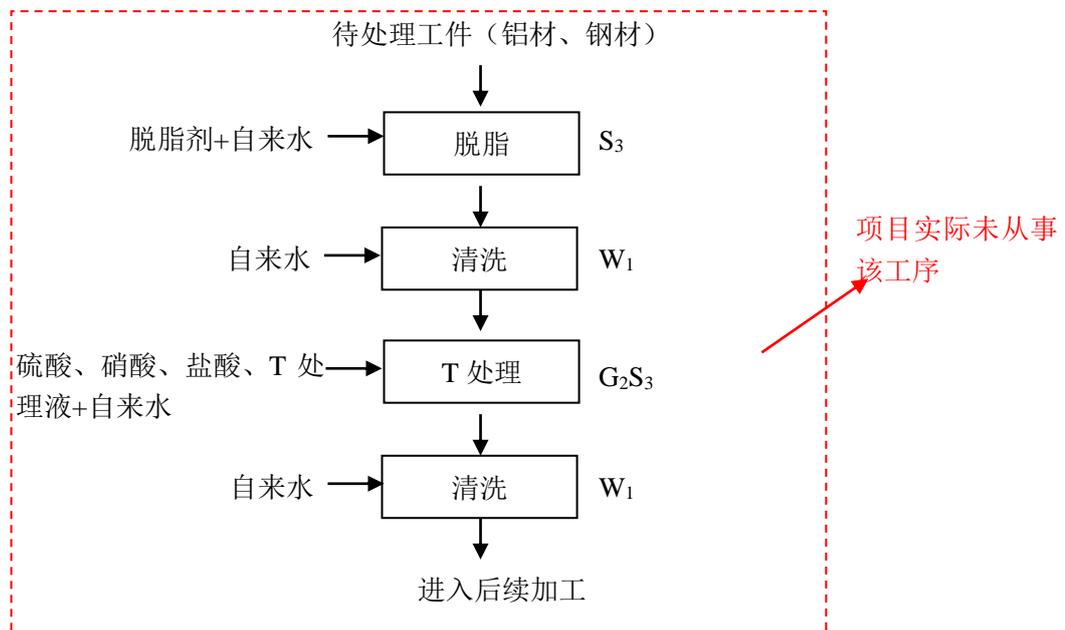
主要工艺说明:

脱脂：利用碱性化学物质溶液通过发生皂化作用和乳化作用，除去零件表面上的油污，以达到清洁表面的作用。

化学抛光：通过硫酸、磷酸、硝酸、盐酸等化学物质对金属工件表面凹凸不平区域的选择性溶解作用消除磨痕、浸蚀整平的一种方法。

阳极氧化：即电化学氧化，将金属或合金的制件作为阳极，电解液为硫酸，采用电解的方法使其表面形成氧化物薄膜。金属氧化物薄膜改变了表面状态和性能，如表面着色，提高耐腐蚀性、增强耐磨性及硬度，保护金属表面等。

(2) T 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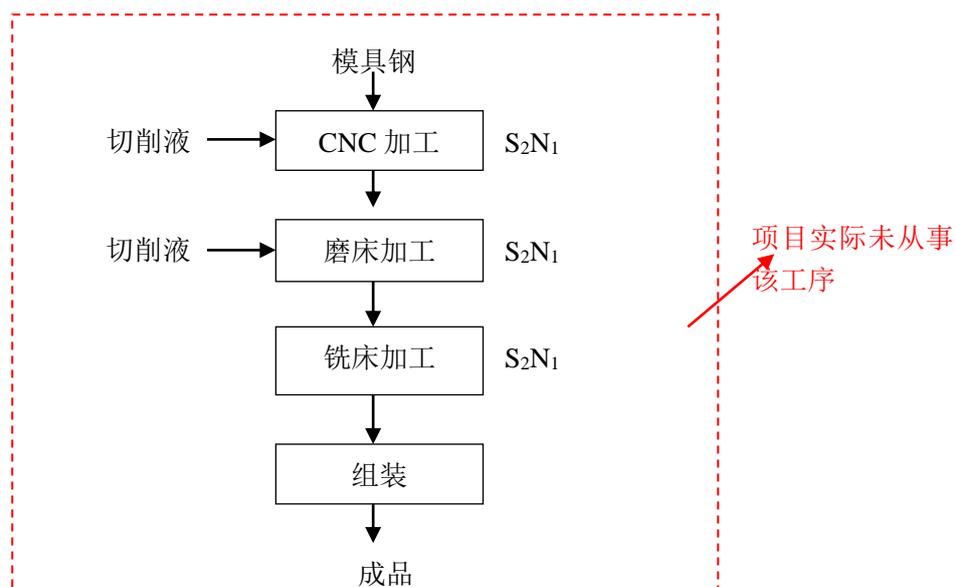


主要工艺说明：

脱脂：利用碱性化学物质溶液通过发生皂化作用和乳化作用，除去零件表面上的油污，以达到清洁表面的作用。

T 处理：即纳米成型技术的金属表面前处理技术。就是先将金属表面经过纳米化处理，塑胶直接注射成型在金属表面，得到塑胶+金属一体化结构的技术。本项目的 T 处理是将金属工件放进 T 处理液等进行处理，使金属表面形成的微孔扩大，经 T 处理后得到的产品表面微孔大一些，方便后续其他工艺加工。

2、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项目将外购的模具钢分别经 CNC 机、磨床、铣床进行机加工，然后组装即为成品。

注：废气：G₁ 注塑成型废气，G₂ 化学抛光、阳极氧化、T 处理废气；

废水：W₁ 工业废水，W₂ 生活污水；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 危险废物。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金属手机按键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 SIM 卡槽 5000 万件/年、金属平板电子产品 1000 万件/年、金属电子烟外壳 1000 万件/年、金属智能家居产品 50 万件/年、其他金属电子类产品 3000	金属手机按键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 SIM 卡槽 5000 万件/年、金属平板电子产品 1000 万件/年、金属电子烟外壳 1000 万件/年、金属智能家居产品 50 万件/年、其他	未从事模具生产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万件/年、模具 1000 套/年	金属电子类产品 3000 万件/年		
总投资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CNC 加工、冲压、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镭光、镭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喷砂、拉丝、T 处理（脱脂/清洗/T 处理）、烘干、磨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	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热水封孔）、镭光、喷砂、烘干、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	未从事 T 处理工序，增加热水封孔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	无变化	无变化
储存工程	化学品仓	1 个，设置在项目北面	1 个，设置在项目北面	无变化	无变化
	原料仓	1 个，设置在项目一楼	1 个，设置在项目一楼	无变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20m³/d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180m³/d 继续回用于生产工序。</p> <p>废气：建设项目拟安装 4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将酸性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高空排放；1 套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将恶臭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等离子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1 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将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经“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1 套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药剂槽废液及废水处理站干化污</p>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20m³/d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180m³/d 继续回用于生产工序。</p> <p>废气：已安装 4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将酸性废气收集后（风量为 60000m³/h）经 4 套“碱液喷淋吸收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1 套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化学品空桶交由供应商（中山市正群化工贸易有限公</p>	<p>废气：项目至今为止未从事注塑工艺，故无注塑废气产生；废水处理工艺已优化，故无恶臭废气产生。</p> <p>危险废物：项目实际仅有 8 条氧化线，未从事机加工工艺、注塑工艺，故无废切削液产生，实际只有 4 套碱液喷淋塔，无 UV 处理装置，故无废 UV 灯管、废二氧化钛光催化板产生，产生的喷淋废液进废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p>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泥、废拉丝油、废切削液、喷淋废液、废 UV 灯管、废二氧化钛光催化板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司) 回收。		
设备	见表 2-4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减少相应的设备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减少相应的原辅料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 与环评阶段相比:

(1) 原环评有 4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1 套恶臭处理废气设施、1 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实际为从事注塑工艺, 故无注塑废气产生, 废水处理工艺已重新优化, 故无恶臭废气产生, 实际只有 4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2) 危险废物: 原环评药剂槽废液及废水处理站干化污泥、废拉丝油、废切削液、喷淋废液、废 UV 灯管、废二氧化钛光催化板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化学品空桶交由供应商(中山市正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回收; 氧化线药剂槽产生的废酸液进入酸液回收机回收循环利用, 未从事拉丝、机加工工序, 故无废拉丝油、废切削液产生; 原环评 UV 灯管、二氧化钛光催化板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产生, 实际未从事注塑工艺, 故无废 UV 灯管、废二氧化钛光催化板产生; 项目实际喷淋废液进入废水站处理。

(2) 设备: 原环评时期, 7 条氧化线和 4 条 T 处理线。实际仅有 8 条氧化线, 未从事 T 处理工艺。

实际建设过程中, 由于公司发展规划, 企业未从事注塑工艺和机加工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已进行优化, 故无注塑废气、恶臭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废气污染因子减少; 4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风量较环评阶段增大, 排气筒高度基本不变; 项目实际有 8 条氧化线, 氧化线优化升级, 每个水槽有效容积减小, 数量增加, 但同时未从事 T 处理工艺, 项目废水产生量不超过 200m³/d, 经处理达标后 20 m³/d 的废水排放, 180 m³/d 的废水继续回用于工序,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未从事模具的生产，取消对应生产工序，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在原厂址厂房建设，平面布置无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取消模具的生产，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取消注塑工艺、机加工工艺、T 处理工艺，增加 1 条氧化线，同时增加热水封孔工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原辅料：取消对应原辅料，增加 1 套氧化线，但同时取消 T 处理线，氧化线使用原辅料不变； 燃料变化：食堂使用电能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材料、产品贮存均位于原料、产品仓库，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从事注塑工艺和机加工工艺，对废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故无注塑废气、恶臭废气产生，污染物种类减少，对应的废气设施减少，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实际有 4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和化学品空桶，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化学品空桶交由供应商（中山市正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回收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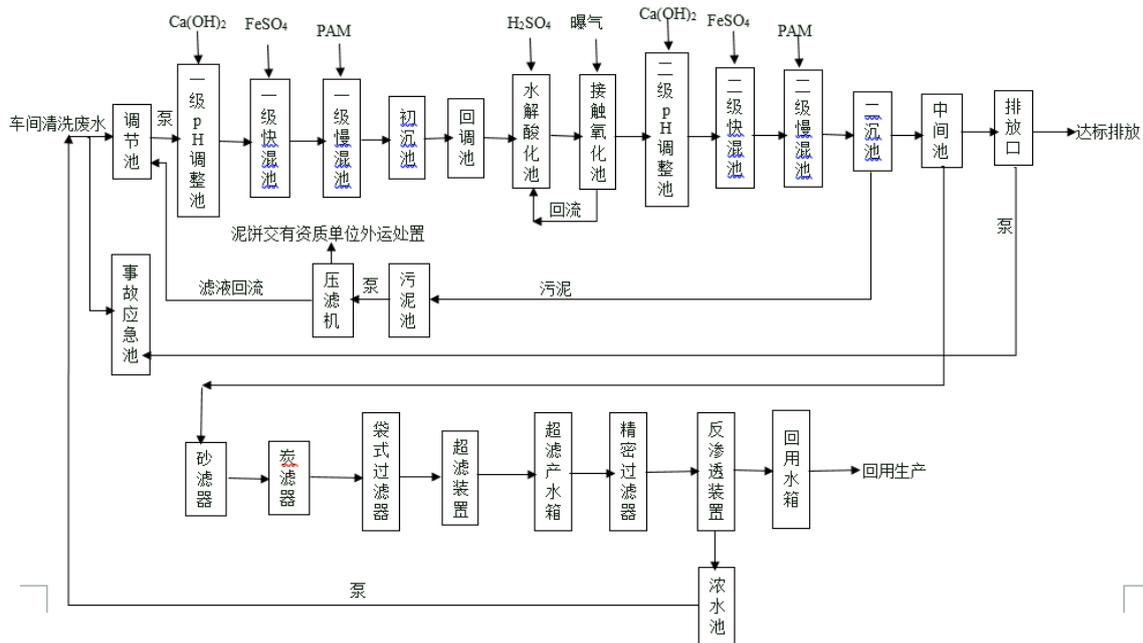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工业废水（W₁）：

项目氧化线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00 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TP、LAS，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200m³/d，项目工业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超滤处理后，20m³/d 的废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排放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180m³/d 的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继续回用于生产工序。

项目生产废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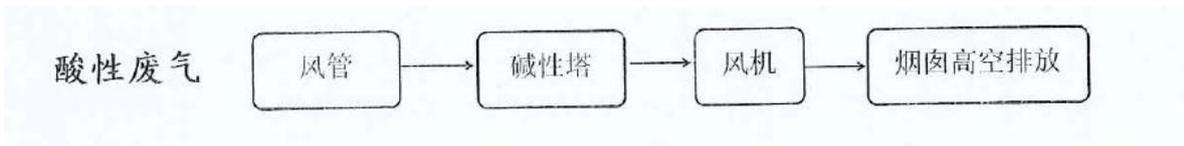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56m³/d，合计 4968m³/a，经工业区三级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观澜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废气

酸雾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酸雾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4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在氧化线上设置集气系统（每套风机风量均为60000m³/h），将项目产生的酸雾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碱液喷淋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设置在项目厂房北面，废气筒高均为22米。

项目酸雾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说明：车间酸雾废气通过集气系统进入碱液喷淋吸收塔，与碱液中和后，通过风机及排气管道高空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可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项目厨房烹饪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建设单位已在炉灶上方安装油烟收集罩，收集后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集中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通往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2米。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厨房油烟排放可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品空桶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化学品空桶交由供应商（中山市正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回收（见附件5）。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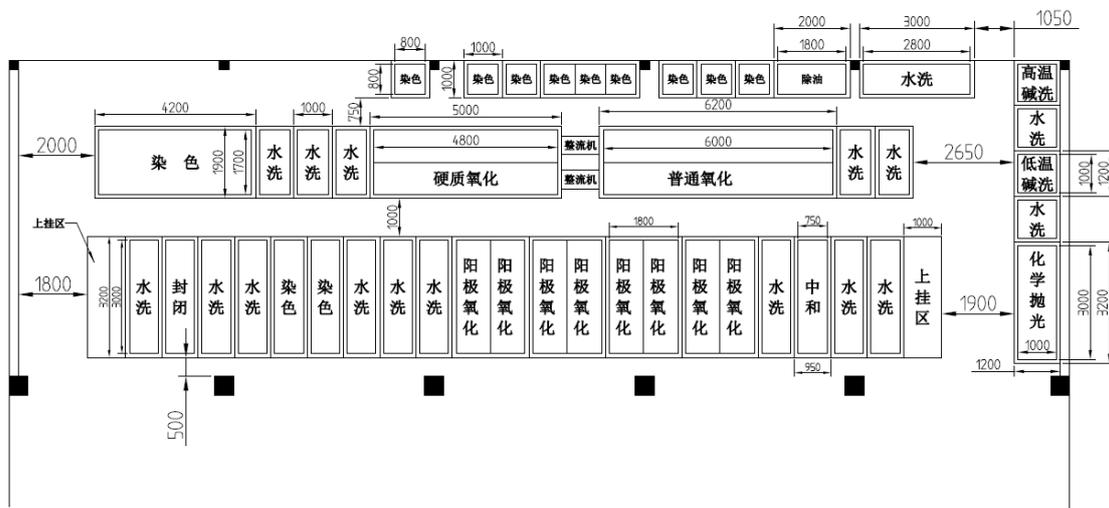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经三级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

					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工业废水	清洗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LAS	间断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180m ³ /d 的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20 m ³ /d 的废水达标排放，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废气	酸雾废气	工艺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间断	将产生的酸雾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楼顶 4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食堂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	间断	建设单位在炉灶上方安装收集罩，收集后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化学品空桶、废水污泥	间断	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化学品空桶交由供应商（中山市正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回收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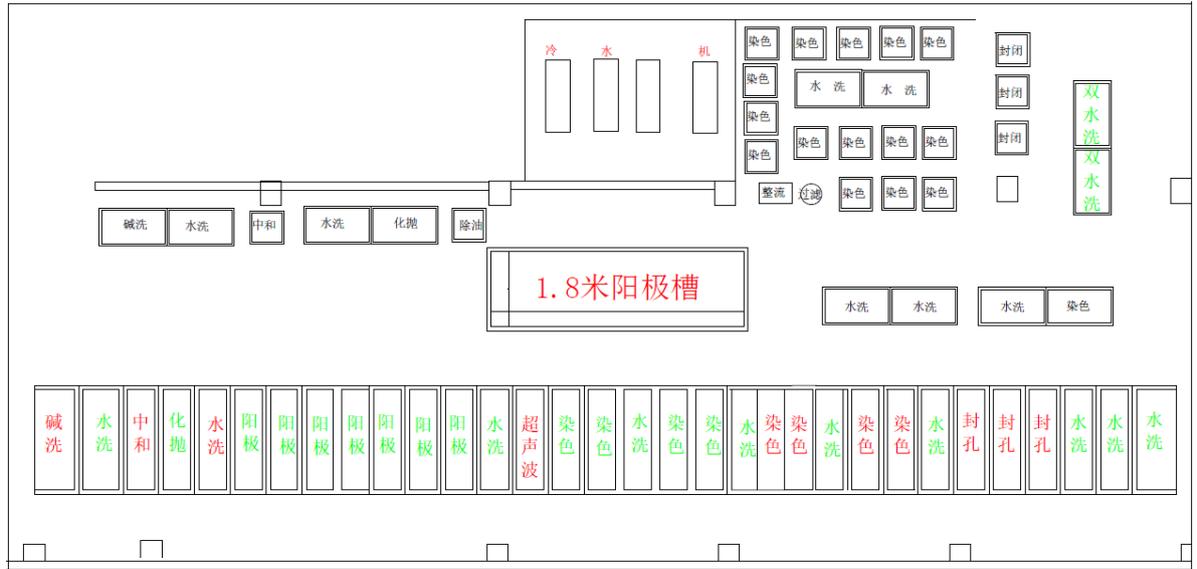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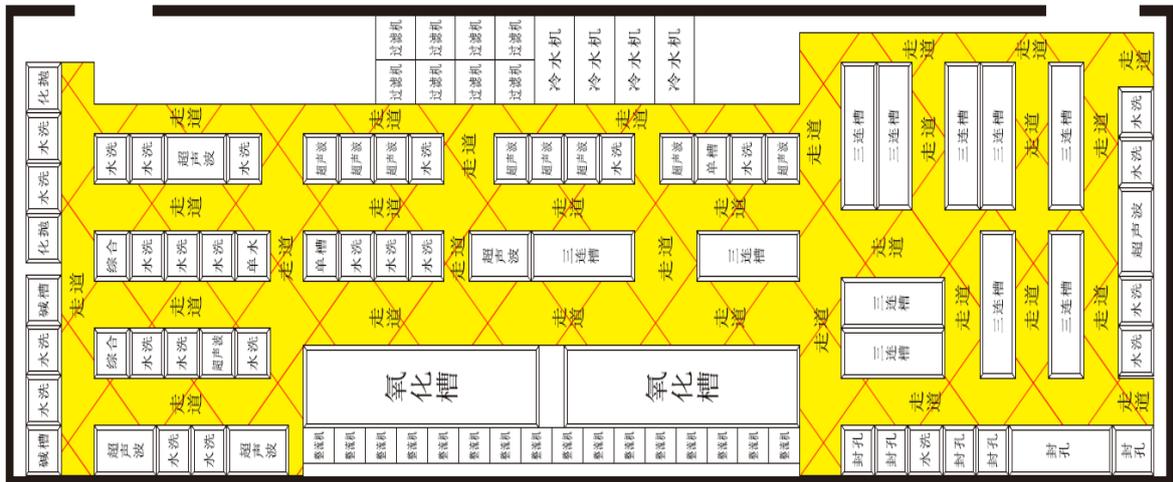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三层平面布置图:



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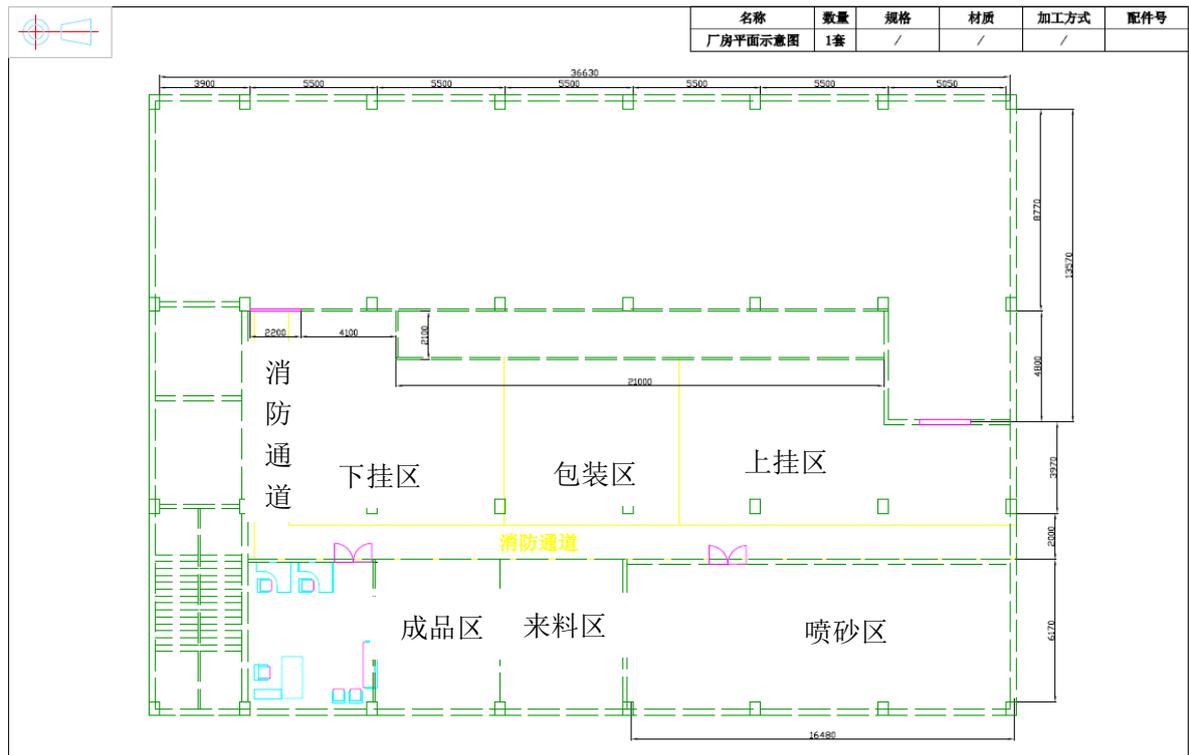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036793XU），2017 年 07 月 21 日经原深圳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同意（深宝环水批[2017]665069 号），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绣路和—北方永发科技园第 23 栋 C 区 1 楼东从事五金、模具生产。项目为华为等重大企业的优质供应商。

因公司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已收购原深圳英纳利化妆用具有限公司通过原深圳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深环批【2014】900291 号、深龙华环批【2017】101095 号）同意投产的 4 条 T 处理线和 7 条氧化线（其中 T 处理线工艺包括脱脂、清洗、T 处理、清洗；氧化线工艺包括脱脂、清洗、化学抛光、清洗、阳极氧化、着色、清洗工艺及其相关设备，拟迁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租用深圳市春森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 8161m² 和宿舍 4307 m²，继续从事原申报产品生产，并新增镗光、碎料、拌料、注塑、喷砂、拉丝、烘干、镭雕、冲压等工序。

(二)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根据《龙华区 2018 年度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18 年度龙华区观澜监测点 PM₁₀、PM_{2.5}、NO₂、SO₂、CO、O₃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其中年平均值 PM_{2.5} 占标率较高，达到 100%，其余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附近水体为白花河，根据《龙华区 2018 年度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18 年度白花河水质为重度污染，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氨氮、总磷。

(2) 地下水：现状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氨氮、锰达不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其余监测因子浓度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西北面厂界昼间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面能达到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各检测点位各土壤监测值均不超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 401-T1&T2&01&02&04 号片区[观澜西北地区]法定图则》，项目所在地规划属发展备用地，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所提供的房屋租赁核合同中租赁用途为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项目短期内在该区域从事生产活动可行，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④项目选址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符。

⑤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酸性废气排气筒 2-5#设置在厂房南面但远离南面员工宿舍（环境关注点）、注塑废气排气筒 1#设置在厂房南面但远离南面员工宿舍（环境关注点）、废水处理站恶臭排气筒 6#设置在废水处理站北面且远离南面员工宿舍（环境关注点）；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车间按要求加装隔声墙，并在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因此，项目车间布局合理，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综上所述，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等文件相符性结论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且 VOCs 排放量低于 3 吨每年。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5、与《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结论

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经“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21.349kg/a，小于 100 公斤/年。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要求，对 VOCs 排放量小于 100 公斤/年的项目不做排放替代量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6、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相符性分析结论

项目属于观澜河流域，且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污水已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单位已收购 T 处理线和氧化线的原深圳英纳利化妆用具有限公司属于观澜河流域，与本项目搬迁后所在选址为同一流域内，所涉及的废水排放量为 20 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20 m³/d，没有新增废水排放量。

项目生产废水排入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m³/d，其中排放量为 20 m³/d）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180m³/d 回用量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中；生活污水经三级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汇入观澜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文件要求。

7、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中不含重金属物质，无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故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文件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注塑成型废气（G₁）：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在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并经“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 1#高度约 20 米，排放口可设置在项目厂房南面。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化学抛光、阳极氧化、T 处理工序（G₂）：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设计并安装四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在化学抛光、阳极氧化、T 处理等工位上设置集气系统，将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碱性喷淋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设置在项目厂房南面，废气筒 2#、3#、4#、5#高均为 20 米。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废水处理站臭气（G₃）：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并安装一套“等离子光解净化器”，将厌氧区恶臭通过集中收集并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6# 高空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废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油烟废气(G₄): 建设单位应在炉灶上方安装油烟收集罩, 收集后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通往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 排气筒 7# 设置在宿舍楼西面。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 项目厨房油烟排放可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 中的中型规模的标准。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W₁):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m³/d, 其中排放量为 20 m³/d) 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180m³/d 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中,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W₂):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 接入市政排污管网, 最终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并适当在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 并且合理布局车间, 加强管理, 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空压机应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 对于机房应采用有效的治理方法。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 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 到达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昼间(07:00~23:00): 70dB(A); 夜间(23:00~07:00): 55dB(A)], 其余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07:00~23:00): 65dB(A); 夜间(23:00~07:00): 55dB(A)], 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边角料及碎屑以及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药剂槽废液及废水处理站干化污泥、废拉丝油、废切削液、喷淋废液、废 UV 灯管、废二氧化钛光催化板危险废物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拉丝油、切削液、T 处理液(含 50%磷酸)、盐酸、硫酸、磷酸、

硝酸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 I 级。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六）环保投资、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属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文件如下：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号）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13号，从事五金、模具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CNC加工、冲压、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镗光、镗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喷砂、拉丝、T处理（脱脂/清洗/T处理）、烘干、磨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20吨/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迁扩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观澜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原批复深龙华环批[2017]101095号作废。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中型规模的标准，废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文件如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转来《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省厅关于建设项目主体变更的答复意见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我局同意贵司备案建设主体变更之事宜。

二、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3日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审批同意（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号），转让后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执行，并按要求重新完善排污许可证申领及应急预案备案等环保手续，申请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应不超过项目环评批复或下达的总量指标。

此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1年9月2日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类别	批复内容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落实结论	
深龙 华环 批 [202 0]10 0048 号	选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13号	无变化	符合
	建设内容	从事五金、模具生产	取消模具生产，从事五金生产	符合
	工艺要求	要生产工艺为CNC加工、冲压、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镗光、镭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喷砂、拉丝、T处理（脱脂/清洗/T处理）、烘干、磨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	实际仅有氧化处理工艺、喷砂，未新增污染物	符合
	排放 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20 吨/日，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废水排放量≤20 吨/日，根据检测数据，排放废水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符合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中型规模的标准，废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项目实际未从事注塑工艺，无注塑废气产生，废水工艺已进行优化，无恶臭废气产生；根据检测数据，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中型规模的标准。	符合
		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达到批复标准要求	符合
	环评 文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观澜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最终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工业区三级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	已落实	

		<p>200 m³/d, 其中排放量为20 m³/d) 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180m³/d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中。</p>	<p>装一套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为200 m³/d,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20 m³/d) 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回用水(180m³/d) 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中。</p>	
	废气	<p>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在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10000m³/h), 将废气集中收集并经“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排气筒1#高度约20米, 排放口可设置在项目厂房南面; 设计并安装四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 在化学抛光、阳极氧化、T处理等工位上设置集气系统(风机风量为20000 m³/h), 将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碱性喷淋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口设置在项目厂房南面, 废气筒2#、3#、4#、5#高均为20米; 设计并安装一套“等离子光解净化器”, 将厌氧区恶臭通过集中收集(风机风量为10000 m³/h)并净化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6#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应在炉灶上方安装油烟收集罩, 收集后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通往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 排气筒7#设置在宿舍楼西面。</p>	<p>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四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 在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等工位上设置集气系统(风机风量为60000m³/h), 将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碱性喷淋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口设置在项目厂房北面, 废气筒1#、2#、3#、4#高均为22米; 建设单位应在炉灶上方安装油烟收集罩, 收集后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通往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22米</p>	<p>实际项目未从事注塑工艺, 无注塑废气产生; 废水处理工艺较原环评比已进行优化, 无恶臭废气产生。相对原环评废气种类减少,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不存在重大变化。</p>
	噪声	<p>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并在部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如空压机、冷却塔等)。</p>	<p>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采用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p>	<p>已落实</p>

	<p>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冷却塔采取隔声障板以阻隔噪声对邻近区域的干扰；空压机已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很小。</p>	<p>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固废</p>	<p>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都由专业部门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化学品空桶交由供应商（中山市正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回收。</p>	<p>项目设有一套酸液回收机，产生的废酸液经酸液回收机处理后继续回用，故无废酸液产生，废气处理产生的废碱液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已落实，无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监测单位负责。

5.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5-1。

表5-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流量示值L/min	标准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10.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4	-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8	0.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6	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3	-1.3%	±5%	合格
2021.10.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4	-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8	0.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6	0.3%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3	-0.8%	±5%	合格
--	----------------------------------	----	---------	-----	-------	-------	-----	----

5.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2、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正记录见表5-2。

表5-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1 0.27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 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94.0dB(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 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2021.1 0.28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 TX03-4	声校准器	94.0dB(A)	94.0dB(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 TX03-4	声校准器	94.0dB(A)			

5.3.实验室质量控制

1、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10%平行双样。

3、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5-3。

表5-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单位：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备注
2021.10.28	化学需氧量	PHT10063WS0203	18	5.9	≤10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PHT10063WSPX01	16				
	氨氮	PHT10063WS0203	0.067	4.3	≤10	合格	
		PHT10063WSPX01	0.073				
2021.10.29	化学需氧量	PHT10063WS0305	20	5.3	≤10	合格	
		PHT10063WSPX02	18				
	氨氮	PHT10063WS0305	0.135	8.2	≤10	合格	
		PHT10063WSPX02	0.159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	备注
2021.10.28	化学需氧量	PHT10063WS0301-1	16	5.9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10063WS0301-2	18				
	氨氮	PHT10063WS0301-1	0.142	5.2	≤10	合格	
		PHT10063WS0301-2	0.128				
2021.10.29	化学需氧量	PHT10063WS0207-1	15	3.2	≤10	合格	
		PHT10063WS0207-2	16				
	氨氮	PHT10063WS0207-1	0.070	5.4	≤10	合格	
		PHT10063WS0207-2	0.078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1.10.28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1909107)		108	106±5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3261)		1.45	1.48±0.07	合格	
2021.10.29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1909107)		106	106±5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3261)		1.49	1.48±0.0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W1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样点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2天
	W2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3回用水取样点		
有组织废气	1#酸雾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	3次/天，2天
	1#酸雾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酸雾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酸雾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3#酸雾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酸雾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酸雾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酸雾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饮食业油烟	5#油烟处理前检测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5#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1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	3次/天，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4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	(昼、夜)各1次/天，2天
	N2厂界南侧外1m处		
	N3厂界西侧外1m处		
	N4厂界北侧外1m处		
	N5厂界南侧宿舍外1m处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 计 PHB-4/PHTX26-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7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9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附录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PHTS10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PHTS11-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PHTS33	0.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
备注： 1、“—”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每天生产量			
金属手机按键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8日	5000 万件	16.67 万件	16.67 万件	100	300
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		5000 万件	16.67 万件	16.67 万件	100	300
金属手机 SIM 卡槽		5000 万件	16.67 万件	16.67 万件	100	300
金属平板电子产品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33 万件	100	300
金属电子烟外壳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33 万件	100	300
金属智能家居产品		50 万件	1667 件	1667 件	100	300
其它金属电子类产品		3000 万件	10 万件	10 万件	100	30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7-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2021.10.27				2021.10.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样点	pH	0.1	0.1	0.1	0.1	0.2	0.1	0.1	0.1	—	无量纲
	悬浮物	45	49	53	48	41	38	44	40	—	mg/L
	化学需氧量	233	267	251	240	220	247	260	246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1	100	96.1	94.1	80.2	88.2	96.2	94.2	—	mg/L
	氨氮	0.235	0.341	0.276	0.258	0.286	0.304	0.335	0.318	—	mg/L
	总磷	3.39×10^3	3.63×10^3	3.54×10^3	2.90×10^3	3.14×10^3	3.40×10^3	3.59×10^3	3.04×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1	0.14	0.12	0.10	0.16	0.16	0.14	—	mg/L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7.0	7.0	6.9	7.0	7.0	6.8	6.9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	4	ND	4	5	4	6	ND	—	mg/L
	化学需氧量	18	16	17	18	17	15	16	19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4	3.5	3.5	3.5	3.3	3.3	3.6	≤4	mg/L
	氨氮	0.059	0.083	0.070	0.091	0.061	0.085	0.074	0.085	≤1.0	mg/L

	总磷	0.09	0.09	0.08	0.07	0.10	0.08	0.06	0.06	≤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2	mg/L							
回用水取样点	pH	7.0	7.0	6.9	6.9	6.9	6.9	7.0	6.9	6.5~8.5	无量纲
	悬浮物	4	4	ND	5	ND	4	ND	5	—	mg/L
	化学需氧量	17	16	18	18	19	17	18	17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3.6	4.0	3.9	4.0	3.7	3.8	3.6	≤10	mg/L
	氨氮	0.135	0.184	0.155	0.164	0.147	0.130	0.169	0.138	≤10	mg/L
	总磷	0.09	0.08	0.06	0.05	0.05	0.08	0.07	0.06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5	mg/L							

备注:

1、“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工业处理后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II类限值,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2、废气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酸雾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1.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8.4	1.8	47661	—	—	—
			第二次	34.1	1.6	48188			
			第三次	39.5	1.8	45365			
		硫酸雾	第一次	12	0.57	47661	—	—	
			第二次	15	0.72	48188			
			第三次	17	0.77	45365			
		氯化氢	第一次	8.6	0.41	47661	—	—	
			第二次	7.7	0.37	48188			
			第三次	6.5	0.29	45365			
	2021.10.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1.5	1.9	44802	—	—	
			第二次	46.3	2.1	46279			
			第三次	47.2	2.2	45625			
		硫酸雾	第一次	18	0.81	44802	—	—	
			第二次	16	0.74	46279			
			第三次	16	0.73	45625			
氯化氢		第一次	9.1	0.41	44802	—	—		
		第二次	8.9	0.41	46279				
		第三次	8.6	0.39	45625				
1#酸雾	2021.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2	0.26	49043	100	—	2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次	4.5	0.22	49341			
			第三次	4.7	0.24	50091			
			第一次	ND	/	49043			
		硫酸雾	第二次	ND	/	49341	15	—	
			第三次	ND	/	50091			
			第一次	0.9	0.044	49043			
		氯化氢	第二次	1.0	0.049	49341	15	—	
			第三次	0.9	0.045	50091			
			第一次	7.0	0.33	47710			
	2021.10.28	氮氧化物	第二次	6.3	0.30	48264	100	—	
			第三次	6.7	0.33	48978			
			第一次	ND	/	47710			
		硫酸雾	第二次	ND	/	48264	15	—	
			第三次	ND	/	48978			
			第一次	1.1	0.052	47710			
氯化氢		第二次	1.2	0.058	48264	15	—		
		第三次	0.9	0.044	48978				
		第一次	32.5	1.6	50510				
487672# 酸雾废	2021.10.27	氮氧化物	第二次	31.5	1.6	51240	—	—	—

气处理 前检测 口		硫酸雾	第三次	36.0	1.9	51542	—	—		
			第一次	21	1.1	50510				
			第二次	18	0.92	51240				
		氯化氢	第三次	23	1.2	51542	—	—		
			第一次	9.0	0.45	50510				
			第二次	10.1	0.52	51240				
		2021.10.28	氮氧化物	第三次	10.7	0.55	51542	—		—
				第一次	36.2	1.8	51082			
				第二次	37.5	1.9	50929			
	硫酸雾		第三次	40.1	2.0	50064	—	—		
			第一次	16	0.82	51082				
			第二次	18	0.92	50929				
	氯化氢		第三次	22	1.1	50064	—	—		
			第一次	9.5	0.49	51082				
			第二次	8.8	0.45	50929				
2021.10.27	氮氧化物	第三次	10.2	0.51	50064	100	—			
		第一次	3.6	0.18	49976					
		第二次	4.2	0.20	48767					
2#酸雾 废气处 理后检 测口	2021.10.27	氮氧化物	第三次	4.0	0.20	49142	100	—	22	
			第一次	3.6	0.18	49976				
			第二次	4.2	0.20	48767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49976	15	—	
			第二次	ND	/	48767			
			第三次	ND	/	49142			
		氯化氢	第一次	0.9	0.045	49976	15	—	
			第二次	1.0	0.049	48767			
			第三次	1.0	0.049	49142			
	2021.10.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1	0.20	48899	100	—	
			第二次	3.5	0.17	48365			
			第三次	4.4	0.22	49208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48899	15	—	
			第二次	ND	/	48364			
			第三次	ND	/	49208			
		氯化氢	第一次	1.2	0.059	48899	15	—	
			第二次	0.9	0.044	48365			
			第三次	1.0	0.049	49208			
3#酸雾 废气处 理前检 测口	2021.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5.6	0.72	27987	—	—	
			第二次	31.1	0.89	28762			
			第三次	23.6	0.64	26955			
		硫酸雾	第一次	12	0.34	27987	—	—	

			第二次	15	0.43	28762	—	—	
			第三次	13	0.35	26955			
			氯化氢	第一次	5.8	0.16			
		第二次		6.7	0.19	28762			
		第三次		6.2	0.17	26955			
		2021.10.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1	0.74			
	第二次			23.0	0.64	28015			
	第三次			26.4	0.70	26668			
	硫酸雾		第一次	11	0.30	27478	—	—	
			第二次	14	0.39	28015			
			第三次	13	0.35	26668			
	氯化氢		第一次	6.0	0.16	27478	—	—	
			第二次	5.7	0.16	28015			
			第三次	5.5	0.15	26668			
	3#酸雾 废气处 理后检 测口	2021.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2	0.094	29278	100	
第二次				3.6	0.11	29774			
第三次				3.5	0.11	30288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29278	15	—	
			第二次	ND	/	29774			

		氯化氢	第三次	ND	/	30288	15	—		
			第一次	ND	/	29278				
			第二次	ND	/	29774				
			第三次	ND	/	30288				
	2021.10.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9	0.086	29817	100	—		
			第二次	3.5	0.10	29633				
			第三次	3.3	0.099	30073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29817	15	—		
			第二次	ND	/	29633				
			第三次	ND	/	30073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29817	15	—		
			第二次	ND	/	29633				
			第三次	ND	/	30073				
	4#酸雾 废气处 理前检 测口	2021.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0.8	1.4	44140	—		—
				第二次	33.1	1.4	43466			
第三次				31.4	1.4	44881				
硫酸雾			第一次	19	0.84	44140	—	—		
			第二次	22	0.96	43466				
			第三次	23	1.0	44881				

		氯化氢	第一次	6.5	0.29	44140	—	—							
			第二次	6.3	0.27	43466									
			第三次	5.8	0.26	4488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8.6	1.2	43533				—	—				
			第二次	24.4	1.1	43691									
			第三次	23.9	1.0	43388									
		硫酸雾	第一次	21	0.91	43533						—	—		
			第二次	16	0.70	43691									
			第三次	19	0.82	43388									
	氯化氢	第一次	7.1	0.31	43533	—	—								
		第二次	6.2	0.27	43691										
		第三次	6.1	0.26	43388										
	4#酸雾 废气处 理后检 测口	2021.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7			0.16		42078	100			—	22
				第二次	3.1			0.13		41716					
				第三次	3.9			0.16		41361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42078	15	—					
			第二次	ND	/			41716							
			第三次	ND	/			41361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42078	15	—								

			第二次	ND	/	41716		
			第三次	ND	/	41361		
	2021.10.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	0.11	40920	100	—
			第二次	2.9	0.12	41105		
			第三次	3.4	0.14	42005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40920	15	—
			第二次	ND	/	41105		
			第三次	ND	/	42005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40920	15	—
			第二次	ND	/	41105		
			第三次	ND	/	42005		

备注：

-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无需计算其排放速率；
- 2、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限值；
- 3“—”表示执行标准 GB219-2008 对该项目不作限制要求。

表7-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油烟处 理前检测	2021.10.27	饮食业油烟	3.4	4.4	3.8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9	25.6	26.7		mg/m ³

口		臭气浓度	977	1318	1318		无量纲
	2021.10.28	饮食业油烟	3.3	4.6	4.0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4	27.7	26.4		mg/m ³
		臭气浓度	977	977	1318		无量纲
5#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2021.10.27	饮食业油烟	0.3	0.3	0.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36	5.48	5.42	10	mg/m ³
		臭气浓度	229	309	309	500	无量纲
	2021.10.28	饮食业油烟	0.3	0.3	0.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29	5.57	5.85	10	mg/m ³
		臭气浓度	229	229	309	500	无量纲

备注:

- 1、5#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 2、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5 限值要求；
- 3、“—”表示执行标准 SZDB/Z 254-2017 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制要求。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10.27	阴	27.0	61	101.9	2.1	北
2021.10.28	晴	26.7	67	101.9	1.8	北

表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检测	检测	检测结果	标准	计量
----	----	----	------	----	----

时间	项目	频次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4	限值	单位
2021.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41	0.055	0.059	0.060	0.12	mg/m ³
		第二次	0.047	0.059	0.066	0.061		
		第三次	0.052	0.060	0.071	0.063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0	mg/m ³
		第二次	ND	0.06	0.07	ND		
		第三次	ND	ND	0.05	ND		
2021.10.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5	0.052	0.053	0.054	0.12	mg/m ³
		第二次	0.047	0.055	0.060	0.065		
		第三次	0.042	0.050	0.057	0.061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05	ND	ND	0.20	mg/m ³
		第二次	ND	ND	0.07	ND		

		第三次	ND	0.06	0.06	ND		
<p>备注：1、“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p> <p>2、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p>								

3、噪声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1.10.27		2021.10.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0	46	60	46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45	58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45	56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4	50	63	50	70	55
N5	厂界南侧宿舍外 1m 处			57	45	57	45	65	55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测点 N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 其余测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3、2021.10.27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2.1m/s; 风向: 北,

2021.10.28 天气状态: 阴; 风速: 1.8 m/s; 风向: 北。

监测结论: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工业废水排放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有组织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油烟废气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 中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北面噪声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其余面达到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7TX4P），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转让后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要求执行。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从事五金、模具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CNC 加工、冲压、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镗光、镗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喷砂、拉丝、T 处理（脱脂/清洗/T 处理）、烘干、磨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20 吨/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8036793XU001Q）。

项目实际未从事模具的生产，未从事 CNC 加工、冲压、镗光、镗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T 处理（脱脂/清洗/T 处理）、拉丝、磨床加工、铣床加工工艺。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气：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 4 套“碱液喷淋吸收塔”废气处理设施，将酸性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碱液喷淋吸收塔”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22 米，排气筒设在项目楼顶北面。

已安装 1 套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2 米；

经检测，项目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厨房油烟排放可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4) 废水：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超滤”，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20 m³/d 废水排放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180m³/d 废水继续回用生产

工序。

经检测，废水排放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5）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北面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其余区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量后，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化学品空桶交由供应商（中山市正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回收。

（7）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承接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饭的生产设备与污染防治设施，宇星鸿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 and 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37885039),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碱液以及废水处理设施滤膜,保证设施处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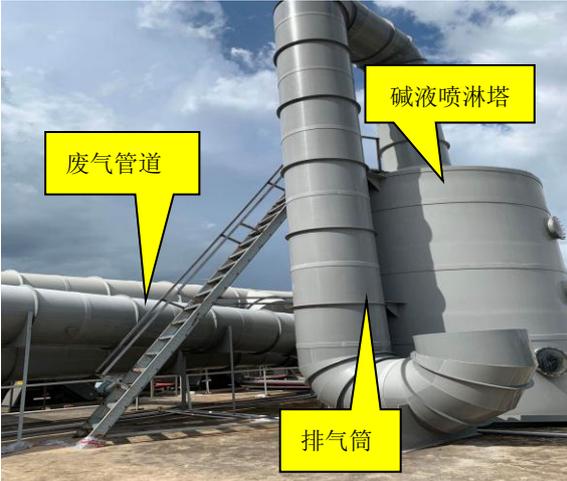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p>废气管道</p> <p>碱液喷淋塔</p> <p>排气筒</p>	 <p>收集废气管道</p>
<p>楼顶废气处理设施</p>	<p>车间收集管道</p>
 <p>废水排放口</p>	
<p>废水排放口</p>	<p>污泥存放处</p>
	<p>/</p>
<p>空桶存放处</p>	<p>/</p>

附件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7TX4F

名 称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平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8月07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桂怡工业园13号登
司电子厂综合楼2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8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号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13号，从事五金、模具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CNC加工、冲压、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镗光、镗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喷砂、拉丝、T处理（脱脂/清洗/T处理）、烘干、磨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20吨/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迁扩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观澜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原批复深龙华环批【2017】101095号作废。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

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中型规模的标准,废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4类区标准,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附件3：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转来《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省厅关于建设项目主体变更的答复意见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我局同意贵司备案建设主体变更之事宜。

二、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3日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审批同意（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号），转让后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执行，并按要求重新完善排污许可证申领及应急预案备案等环保手续，申请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应不超过项目环评批复或下达的总量指标。

此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1年9月2日
龙华管理局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登司电子厂综合楼 201		
采样日期	2021.10.27-2021.10.28	分析日期	2021.10.28-2021.11.03
主要采样人员	黄国峰、刘枫、江文钦、庄泽桐	主要分析人员	林李燕、叶月燕、梁莹梅、黄秀丽、江银芳、曹淑娇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样点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W2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3 回用水取样点		
有组织废气	1#酸雾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	3 次/天, 2 天
	1#酸雾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酸雾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酸雾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3#酸雾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酸雾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酸雾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酸雾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饮食业油烟	5#油烟处理前检测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5#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	3 次/天, 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续上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3厂界西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 2天
	N4厂界北侧外1m处		
	N5厂界南侧宿舍外1m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PHTX26-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7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9mg/m ³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 SZDB/Z 254-2017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 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PHTS10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 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PHTS33	0.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五、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2021.10.27				2021.10.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工业废 水处理 前取样 点	pH	0.1	0.1	0.1	0.1	0.2	0.1	0.1	0.1	—	无量纲
	悬浮物	45	49	53	48	41	38	44	40	—	mg/L
	化学需氧量	233	267	251	240	220	247	260	246	—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6.1	100	96.1	94.1	80.2	88.2	96.2	94.2	—	mg/L
	氨氮	0.235	0.341	0.276	0.258	0.286	0.304	0.335	0.318	—	mg/L
	总磷	3.39×10 ³	3.63×10 ³	3.54×10 ³	2.90×10 ³	3.14×10 ³	3.40×10 ³	3.59×10 ³	3.04×10 ³	—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12	0.11	0.14	0.12	0.10	0.16	0.16	0.14	—	mg/L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续上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1.10.27				2021.10.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工业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pH	7.0	7.0	6.9	7.0	7.0	6.8	6.9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	4	ND	4	5	4	6	ND	—	mg/L
	化学需氧量	18	16	17	18	17	15	16	19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4	3.5	3.5	3.5	3.3	3.3	3.6	≤4	mg/L
	氨氮	0.059	0.083	0.070	0.091	0.061	0.085	0.074	0.085	≤1.0	mg/L
	总磷	0.09	0.09	0.08	0.07	0.10	0.08	0.06	0.06	≤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mg/L
回用水 取样点	pH	7.0	7.0	6.9	6.9	6.9	6.9	7.0	6.9	6.5-8.5	无量纲
	悬浮物	4	4	ND	5	ND	4	ND	5	—	mg/L
	化学需氧量	17	16	18	18	19	17	18	17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3.6	4.0	3.9	4.0	3.7	3.8	3.6	≤10	mg/L
	氨氮	0.135	0.184	0.155	0.164	0.147	0.130	0.169	0.138	≤10	mg/L
	总磷	0.09	0.08	0.06	0.05	0.05	0.08	0.07	0.06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mg/L

备注:

1、“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工业处理后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II类限值,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酸雾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2021. 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8.4	1.8	47661	—	—	—
			第二次	34.1	1.6	48188	—	—	
			第三次	39.5	1.8	45365	—	—	
		硫酸雾	第一次	12	0.57	47661	—	—	
			第二次	15	0.72	48188	—	—	
			第三次	17	0.77	45365	—	—	
		氯化氢	第一次	8.6	0.41	47661	—	—	
			第二次	7.7	0.37	48188	—	—	
			第三次	6.5	0.29	45365	—	—	
	2021. 10.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1.5	1.9	44802	—	—	
			第二次	46.3	2.1	46279	—	—	
			第三次	47.2	2.2	45625	—	—	
		硫酸雾	第一次	18	0.81	44802	—	—	
			第二次	16	0.74	46279	—	—	
			第三次	16	0.73	45625	—	—	
		氯化氢	第一次	9.1	0.41	44802	—	—	
			第二次	8.9	0.41	46279	—	—	
			第三次	8.6	0.39	45625	—	—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酸雾 废气处 理后检 测口	2021. 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2	0.26	49043	200	—	22
			第二次	4.5	0.22	49341			
			第三次	4.7	0.24	50091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49043	30	—	
			第二次	ND	/	49341			
			第三次	ND	/	50091			
	氯化氢	第一次	0.9	0.044	49043	30	—		
		第二次	1.0	0.049	49341				
		第三次	0.9	0.045	50091				
	2021. 10.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0	0.33	47710	200	—	
			第二次	6.3	0.30	48264			
			第三次	6.7	0.33	48978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47710	30	—		
		第二次	ND	/	48264				
		第三次	ND	/	48978				
氯化氢		第一次	1.1	0.052	47710	30	—		
		第二次	1.2	0.058	48264				
		第三次	0.9	0.044	48978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酸雾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1.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2.5	1.6	50510	—	—	—
			第二次	31.5	1.6	51240			
			第三次	36.0	1.9	51542			
		硫酸雾	第一次	21	1.1	50510	—	—	
			第二次	18	0.92	51240			
			第三次	23	1.2	51542			
		氯化氢	第一次	9.0	0.45	50510	—	—	
			第二次	10.1	0.52	51240			
			第三次	10.7	0.55	51542			
	2021.10.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6.2	1.8	51082	—	—	
			第二次	37.5	1.9	50929			
			第三次	40.1	2.0	50064			
		硫酸雾	第一次	16	0.82	51082	—	—	
			第二次	18	0.92	50929			
			第三次	22	1.1	50064			
氯化氢		第一次	9.5	0.49	51082	—	—		
		第二次	8.8	0.45	50929				
		第三次	10.2	0.51	50064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酸雾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1.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6	0.18	49976	200	—	22
			第二次	4.2	0.20	48767			
			第三次	4.0	0.20	49142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49976	30	—	
			第二次	ND	/	48767			
			第三次	ND	/	49142			
		氯化氢	第一次	0.9	0.045	49976	30	—	
			第二次	1.0	0.049	48767			
			第三次	1.0	0.049	49142			
	2021.10.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1	0.20	48899	200	—	
			第二次	3.5	0.17	48365			
			第三次	4.4	0.22	49208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48899	30	—	
			第二次	ND	/	48365			
			第三次	ND	/	49208			
氯化氢	第一次	1.2	0.059	48899	30	—			
	第二次	0.9	0.044	48365					
	第三次	1.0	0.049	49208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酸雾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2021. 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5.6	0.72	27987	—	—	—
			第二次	31.1	0.89	28762			
			第三次	23.6	0.64	26955			
		硫酸雾	第一次	12	0.34	27987			
			第二次	15	0.43	28762			
			第三次	13	0.35	26955			
		氯化氢	第一次	5.8	0.16	27987			
			第二次	6.7	0.19	28762			
			第三次	6.2	0.17	26955			
	2021. 10.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1	0.74	27478	—	—	
			第二次	23.0	0.64	28015			
			第三次	26.4	0.70	26668			
		硫酸雾	第一次	11	0.30	27478			
			第二次	14	0.39	28015			
			第三次	13	0.35	26668			
氯化氢		第一次	6.0	0.16	27478				
		第二次	5.7	0.16	28015				
		第三次	5.5	0.15	26668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3#酸雾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1.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2	0.094	29278	200	—	22
			第二次	3.6	0.11	29774			
			第三次	3.5	0.11	30288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29278	30	—	
			第二次	ND	/	29774			
			第三次	ND	/	30288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29278	30	—	
			第二次	ND	/	29774			
			第三次	ND	/	30288			
	2021.10.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9	0.086	29817	200	—	
			第二次	3.5	0.10	29633			
			第三次	3.3	0.099	30073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29817	30	—	
			第二次	ND	/	29633			
			第三次	ND	/	30073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29817	30	—	
			第二次	ND	/	29633			
			第三次	ND	/	30073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酸雾 废气处 理前检 测口	2021. 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0.8	1.4	44140	—	—	—
			第二次	33.1	1.4	43466			
			第三次	31.4	1.4	44881			
		硫酸雾	第一次	19	0.84	44140	—	—	
			第二次	22	0.96	43466			
			第三次	23	1.0	44881			
	氯化氢	第一次	6.5	0.29	44140	—	—		
		第二次	6.3	0.27	43466				
		第三次	5.8	0.26	44881				
	2021. 10.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8.6	1.2	43533	—	—	
			第二次	24.4	1.1	43691			
			第三次	23.9	1.0	43388			
硫酸雾		第一次	21	0.91	43533	—	—		
		第二次	16	0.70	43691				
		第三次	19	0.82	43388				
氯化氢	第一次	7.1	0.31	43533	—	—			
	第二次	6.2	0.27	43691					
	第三次	6.1	0.26	43388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酸雾 废气处 理后检 测口	2021. 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7	0.16	42078	200	—	22
			第二次	3.1	0.13	41716			
			第三次	3.9	0.16	41361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42078	30	—	
			第二次	ND	/	41716			
			第三次	ND	/	41361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42078	30	—		
		第二次	ND	/	41716				
		第三次	ND	/	41361				
	2021. 10.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	0.11	40920	200	—	
			第二次	2.9	0.12	41105			
			第三次	3.4	0.14	42005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40920	30	—		
		第二次	ND	/	41105				
		第三次	ND	/	42005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40920	30	—			
	第二次	ND	/	41105					
	第三次	ND	/	4200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无需计算其排放速率;
2、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 GB21900-2008 对该项目不作限制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3. 饮食业油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油烟处理前检测口	2021.10.27	饮食业油烟	3.4	4.4	3.8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9	25.6	26.7	—	mg/m ³
		臭气浓度	977	1318	1318	—	无量纲
	2021.10.28	饮食业油烟	3.3	4.6	4.0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4	27.7	26.4	—	mg/m ³
		臭气浓度	977	977	1318	—	无量纲
5#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2021.10.27	饮食业油烟	0.3	0.3	0.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36	5.48	5.42	10	mg/m ³
		臭气浓度	229	309	309	500	无量纲
	2021.10.28	饮食业油烟	0.3	0.3	0.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29	5.57	5.85	10	mg/m ³
		臭气浓度	229	229	309	500	无量纲

备注:
 1、5#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油烟净化设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5 限值要求;
 3、“—”表示执行标准 SZDB/Z 254-2017 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制要求。

饮食业油烟参数

采样点	采样断面面积 (m ²)	排放口高度 (m)	运行灶头数 (个)					
			2021.10.27			2021.10.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油烟处理前检测口	0.203	—	1	1	1	1	1	1
5#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0.123	22	1	1	1	1	1	1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HT437885039

4.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4	
2021.10.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41	0.055	0.059	0.060	mg/m ³
		第二次	0.047	0.059	0.066	0.061	mg/m ³
		第三次	0.052	0.060	0.071	0.063	mg/m ³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0.06	0.07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0.05	ND	mg/m ³
2021.10.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5	0.052	0.053	0.054	mg/m ³
		第二次	0.047	0.055	0.060	0.065	mg/m ³
		第三次	0.042	0.050	0.057	0.061	mg/m ³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05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0.07	ND	mg/m ³
		第三次	ND	0.06	0.06	ND	mg/m ³

备注:“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10.27	晴	27.0	61	101.9	2.1	北
2021.10.28	阴	26.7	67	101.9	1.8	北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5. 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1.10.27		2021.10.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环境 噪声	60	46	60	46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45	58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45	56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4	50	63	50	70	55
N5	厂界南侧宿舍外 1m 处			57	45	57	45	65	55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测点 N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 其余测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3、2021.10.27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2.1 m/s; 风向: 北;
 2021.10.28 天气状态: 阴; 风速: 1.8 m/s; 风向: 北。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 科学设计检测方案, 合格布设检测点位,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 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1 检测采样期间, 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1。

表 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10.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4	-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8	0.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6	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3	-1.3%	±5%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续上表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10.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4	-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8	0.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6	0.3%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3	-0.8%	±5%	合格

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 监测取样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2.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正记录见表 2。

表 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10.27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2021.10.28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4.0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4.0dB(A)			

3. 实验室质量控制

3.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3.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 10% 平行双样。

3.3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 结果见表 3。

表 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1.10.28	化学需氧量	PHT10063WS0203	18	5.9	≤10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PHT10063WSPX01	16				
	氨氮	PHT10063WS0203	0.067	4.3	≤10	合格	
		PHT10063WSPX01	0.073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续上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1.10.29	化学需氧量	PHT10063WS0305	20	5.3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PHT10063WSPX02	18				
	氨氮	PHT10063WS0305	0.135	8.2	≤10	合格	
		PHT10063WSPX02	0.159				
2021.10.28	化学需氧量	PHT10063WS0301-1	16	5.9	≤10	合格	实验室 平行
		PHT10063WS0301-2	18				
	氨氮	PHT10063WS0301-1	0.142	5.2	≤10	合格	
		PHT10063WS0301-2	0.128				
2021.10.29	化学需氧量	PHT10063WS0207-1	15	3.2	≤10	合格	
		PHT10063WS0207-2	16				
	氨氮	PHT10063WS0207-1	0.070	5.4	≤10	合格	
		PHT10063WS0207-2	0.078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1.10.28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B1909107)	108	106±5	合格		
	氨氮	BY400012(B2003261)	1.45	1.48±0.07	合格		
2021.10.29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B1909107)	106	106±5	合格		
	氨氮	BY400012(B2003261)	1.49	1.48±0.07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885039

附: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物拉运合同及拉运联单

流水号：WF21070382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30114-2021]号

甲方：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佳怡工业园13号波达厂宿舍三101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邮编 518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4.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1.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溢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1.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本协议1.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 本协议2.2、2.3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袋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150000.00	440304050101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1.5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4.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1.1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9、声明条款

9.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9.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1年07月28日 至 2022年07月27日 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梁友辉

收运联系人: 望成波

收运电话: 13431129490

收运电话: 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 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 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 潘华金

经办人: 潘华金

联系电话: 15999534694

电话: 0755-83311052 传真: 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 0755-83125905



流水号: WF21070382

附件: 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度协议第[30114-2021]号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结算依据: 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按照以下单价核算收费。

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号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袋装	1.6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0101	170203

备注: 1. 清污费: 0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2. 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

- 3、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后, 若为乙方收费, 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若为甲方收费, 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家规定税率)并提供给乙方, 应付款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应付款,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 4、本附件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两份。
-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 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1年07月28日 至 2022年07月27日 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 深圳市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银行账号: 0462100295706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 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支付
2021.7.2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172021440249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6151508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桂香社区佳怡工业园13号波达厂宿舍三101			
运输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312344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工业六路4号办公室-101			
接收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电话	0755-83311229 转 8102 0755-8312590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福田区梅观公路8-6号			
废物名称	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废物代码 336-064-17
废物特性	毒性,腐蚀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10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袋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石灰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沈小姐	运达地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观路北侧8-6号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7月31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覃宝	运输日期	2021年07月31日	
车(船)型	重型箱式货车	牌号	粤BMT227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95271
运输起点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4050101	接收人	钟杰鸣	接受日期 2021年07月31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填埋	确认废物数量 8.794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08月01日，更新时间：2021年08月01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172021440251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6151508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桂香社区佳怡工业园13号通达厂宿舍三101			
运输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312344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工业六路4号办公室-101			
接收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电话	0755-83311229 转 8102 0755-8312590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福田区梅观公路8-6号			
废物名称	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废物代码 336-064-17
废物特性	毒性,腐蚀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8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袋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石灰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沈小姐	运达地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 观路北侧8-6号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8月01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刘强	运输日期	2021年08月01日	
车(船)型	重型特殊结构 货车	牌号	粤BLK112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95271
运输起点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日期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4050101	接收人	陆博宇	接受日期 2021年08月01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填埋	确认废物数量 7.106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08月01日，更新时间：2021年08月01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空桶回收循环使用协议

甲方：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山市正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为保证安全生产及化学品管控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化品时，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乙方的空桶，集中管理在已上锁空桶仓库，除仓管员和领料人之外，任何人不得接触空桶，以免残留酸液造成安全事故。

2、乙方每次送货后需将之前的空桶回收，循环利用。除去装罐化学品，不得挪作他用。

3、进出货的空桶必须做以登记，数量必须一致。

甲方：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乙方：中山市正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6：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转让后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要求执行。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13号，从事五金、模具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CNC加工、冲压、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镗光、镗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喷砂、拉丝、T处理（脱脂/清洗/T处理）、烘干、磨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20吨/日。

项目实际未从事模具的生产，未从事CNC加工、冲压、镗光、镗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T处理（脱脂/清洗/T处理）、拉丝、磨床加工、铣床加工工艺，并且今后不进行此生产内容。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68036793XU001Q

单位名称：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佳怡工业园 13 号波达厂宿舍三 101

法定代表人：刘向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佳怡工业园 13 号波达厂宿舍三 101

行业类别：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6793XU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			
	行业类别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改建√ 新建□ 扩建□ 技改建□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手机按键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 SIM 卡槽 5000 万件/年、金属平板电子产品 1000 万件/年、金属电子烟外壳 1000 万件/年、金属智能家居产品 50 万件/年、其他金属电子类产品 3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手机按键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 SIM 卡槽 5000 万件/年、金属平板电子产品 1000 万件/年、金属电子烟外壳 1000 万件/年、金属智能家居产品 50 万件/年、其他金属电子类产品 3000 万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所占比例(%)	3.4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4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废气：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废气：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 (万元)	65	废气治理 (万元)	10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超滤 (处 理规模为 2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Nm ³ /h)	设计并安装四套废气处理能力 为 60000m ³ /h 的“碱液喷淋装 置”废气处理设施			年平均工 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		邮政 编码	518110	联系电话		13670067723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 程“以 新代 老”削 减量 (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